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90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90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9092_ATTACH3.
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1年
9月1日至9月30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8月23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3916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基隆市政府承辦人鄒宜靜老師，電話：
02-24301505分機104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